

## 同济医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事项情况公示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争〔2019〕15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收费目录公示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我们对相关收费事项进行了清理、规范。现将我院清理规范后梳理形成的相关收费事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价格举报电话：027-83662634，12358），并作为本单位的收费依据。

附件：同济医院涉企收费事项

同济医院涉企收费事项

序号	收费事项类别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对象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经营服务性收费	培训收费	医院、企业	技术培训费、学术会议费、进修费、实习费等	由医院和进修、培训等单位协商确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鄂价费〔2015〕16号），收费项

						目属地财政部门申报
		病历复印费	病人、其他单位	病历复印费	A4 纸每张 0.50 元, A3 纸每张 1 元, B4 纸每张 0.40 元, B3 纸每张 0.80 元	《关于进一步规范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函[2013]8 号)
2	捐赠	捐赠	企业、公益性社会团体、个人、	捐赠	协议约定	合同、协议或接收函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附属同济医院

2020 年 4 月 20 日